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4-25-0333-PCS 號

第四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輔助人及民事聲請人：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住址：澳門葡京路 23 號新葡京酒店八樓。

嫌犯及民事被聲請人：姚永興 (YAO YONGXING)，男性，1968 年 1 月 21 日在中國出生，持編號為 EJ694XXXX 的中國護照及編號為 CC629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州縣張芝山鎮天星村 48 號及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州縣張芝山鎮銀洋河新村 34 幢 303 室。

--- 民事聲請人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本訴訟因獲證實而理由成立，判處民事被聲請人須向民事聲請人支付金額 MOP\$24,756.00 (澳門元貳萬肆仟柒佰伍拾陸圓正) 作為損害賠償，加上由作出判決日起計直至完全支付的法定利息，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透過公示傳喚上述民事被聲請人姚永興 (YAO YONGXING)，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本公告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的二十天內，就上述獨任庭普通刑事案民事聲請人在本案提起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答辯。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 年 3 月 4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徐騰

首席書記員

何艷群